##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一)订立《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	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原则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订;

		少一儿豆叮炒之 16.1. T 14.4.1.1.1.1.1.1.1.1.1.1.1.1.1.1.1.1.1.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
		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
		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
		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
		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八、国泰房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与		新增内容如下:
转换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
		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
		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八、国泰房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与	7、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	7、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
转换	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	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
	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	相关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

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八、国泰房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与 转换

-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 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 金总份额(包括国泰房地产份额、房地产 A 份额和房 地产 B 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 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 人: 未受理部分除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 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 延迟至下一开放日 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目的价格。转入下一开 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 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可以选择如发生巨额赎回时的 处理方式,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

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 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 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国泰房地产 份额、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 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 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 申请人: 未受理部分除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 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 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 可以选择如发生巨额赎回时的处理方式,如投资者在提交赎 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 同外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国泰房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

	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
		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国泰房地
		产份额、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50%以上的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5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接受
		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国泰房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与		新增内容如下:
转换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情形及处理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		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申请: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
		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

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 购申请时, 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除 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除第(5)、(7) 第(4)项外的暂停申购的情形之一目基金管理人决定 项外的暂停申购的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 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 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 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 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并依法公告。 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 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八、国泰房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与 新增内容如下: 转换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情形及处理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 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		
十六、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
(二)投资范围	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	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
	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	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
	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	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	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	90%-95%, 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
	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	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
	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
	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
	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	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十六、基金的投资	(6)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	(6)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	(8)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组合:	
	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	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
		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
		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
		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
		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
		产的投资;
十六、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	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基金投资组

	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合比例限制中第(3)、(6)、(9)、(10)项和第(8)项第⑥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	目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
	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
	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
		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新增内容如下: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六) 定期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基金总份额(包括国泰房地产份额、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
		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
		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33、发生涉及国泰房地产份额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
		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三十一、基金合同摘要	同步更新,且与基	金合同正文内容保持一致

##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解释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
(一) 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国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法律法规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务监督和核查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为 90% - 95%, 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	90%-95%, 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	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	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
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	例为 5%-10%,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
以下方面: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投资不高于基	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金资产净值的3%。

. . . . . .

(7)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 . . .

(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 . . . . .

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 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 . . . . .

(7)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 . . . . .

⑥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 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 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 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 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 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 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 . . .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4)、(7)、(10)、(11)项和第(9)项第⑥目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